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25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5,100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85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3,2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950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4,3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4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所有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2,35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2.97%，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82%。

(2) 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3)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违反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

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报告客观、公正；风险处置预案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对潜在风险负责的机构及职责、报告与披露、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处理等条款，预案内容充分，条款切实可行。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处置预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兴喜

赵选民

李勇

2022年8月24日